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思柏科技、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及输电领域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信息查询平台，报告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

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制度，

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为 189 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等相关公告。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包括：

1、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截至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189人。本次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上限为10人，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二）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发行人承诺，除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三）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就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就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伟旭，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旭、辜晓虹夫妇。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就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7.00~8.0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254,586.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6.28 元/股、5.57 元/股、5.50 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交易数量）。发行人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0.0049%，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综上，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挂牌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 5.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220 万股，募集资金 1,1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对应市盈率倍数为 28.47~32.54。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技术实力、收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选取了兆龙互连、球冠电缆、浦漕科技、通鼎互联和万马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静态）
300913	兆龙互连	65.21
834682	球冠电缆	9.97
870382	浦漕科技	6.93
002491	通鼎互联	63.14
002276	万马股份	29.27
平均值	-	34.91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接近，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8.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平均值相近，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2,220,4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55,12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6 月 28 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新增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就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如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法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最终的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	---	---------------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思柏科技，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拟发行价格上限计算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进行列示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7,5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用途的具体支出指出金额在前述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2021 年末，公司搬迁至新厂区。2022 年随着公司新厂区产能释放，订单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呈同步增长趋势，且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27,179,396.0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897,764.79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较 2021 年增加 230,023,661.94 元，增长幅度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15,852,672.37 元，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进行了补充、

完善，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加强发行人的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发行人经

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流动性得到提升，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有利于业务拓展和研发加强，从而保障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加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拓，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系陈伟旭、辜晓虹夫妇，第一大股东仍系陈伟旭，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伟旭、 辜晓虹	67,216,996	65.76%	0	67,216,996	59.14%
第一大股东	陈伟旭	56,364,000	55.14%	0	56,364,000	49.59%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旭、辜晓虹夫妇。

本次发行前，陈伟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14%，无间接持股；辜晓虹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52,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2%，无间接持股；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7,216,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76%。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11,428,572 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6%。本次定向发行后，陈伟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为 49.59%，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伟旭、辜晓虹合计持有发行人 67,216,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14%，陈伟旭、辜晓虹夫妇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发行人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思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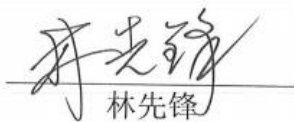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刘奕宏

项目组成员：


林宇宁


林先锋


李航宇

